

前 言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大的特点，污染物涉及面广，

不仅给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危害，而且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献，

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可作为从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批准页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为切实贴合厂区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响应水平，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小对环境的影响，特编制《三灶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灶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建立应急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厂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管理职责，保障应急施术符合为厂区各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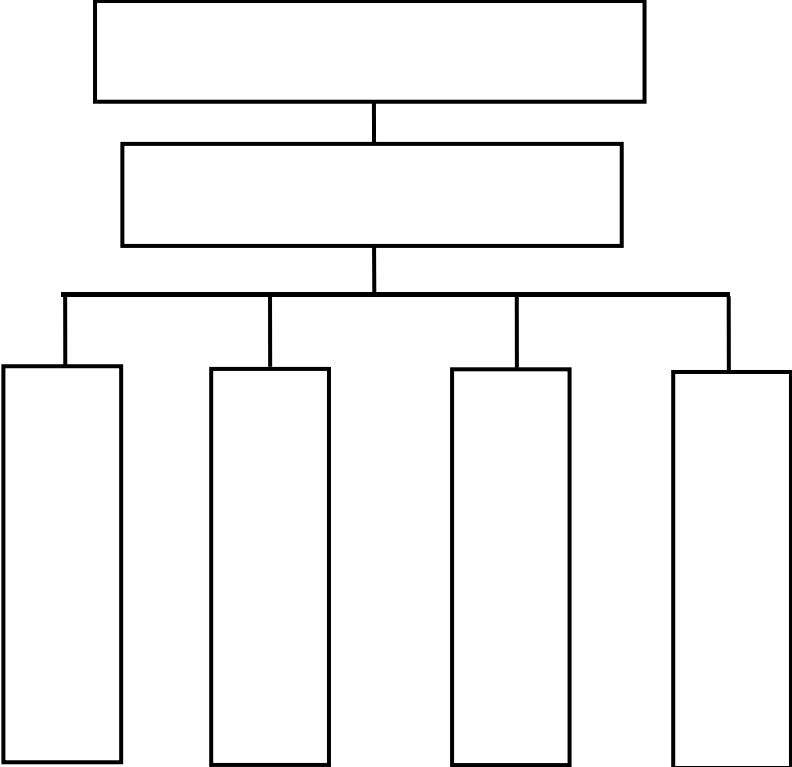
厂内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落实本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预案的总体框架，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方案及应急流程图，将预案中的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工作

有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危害。

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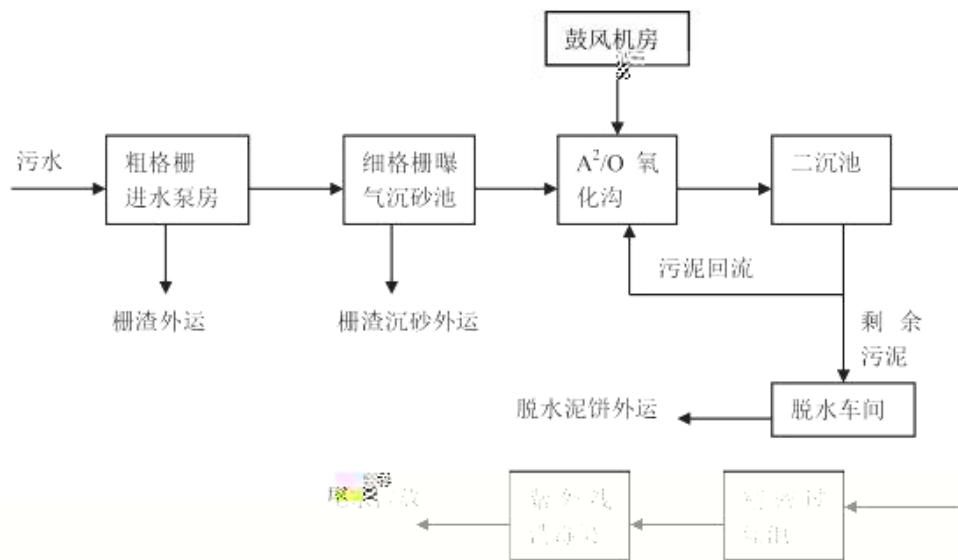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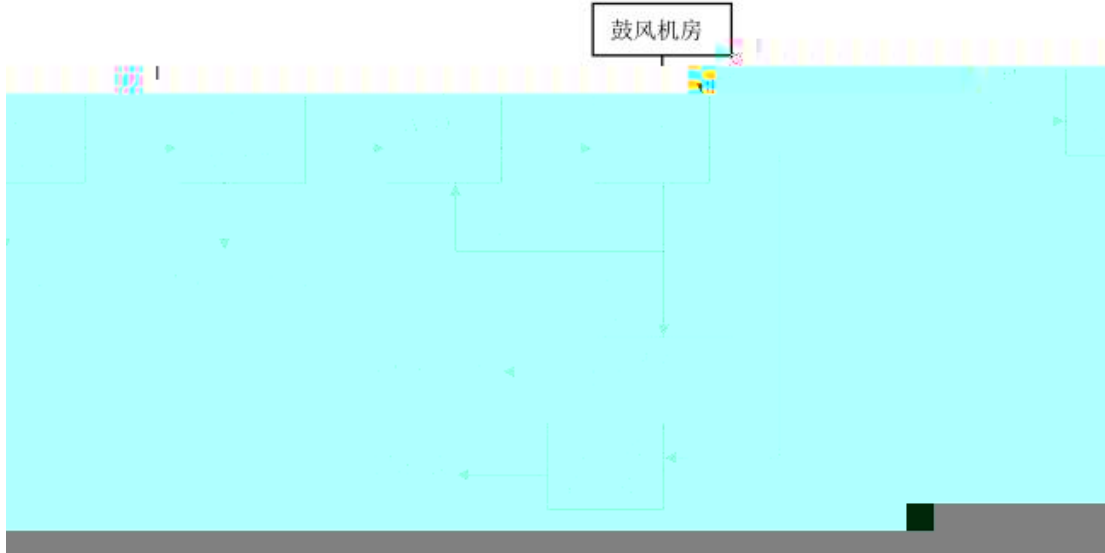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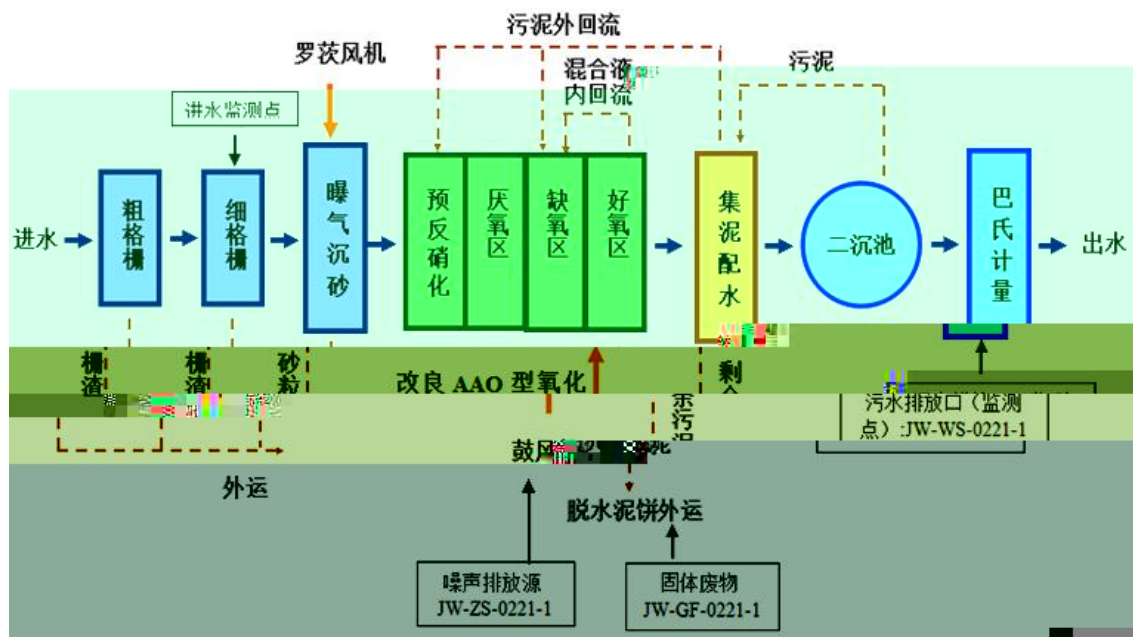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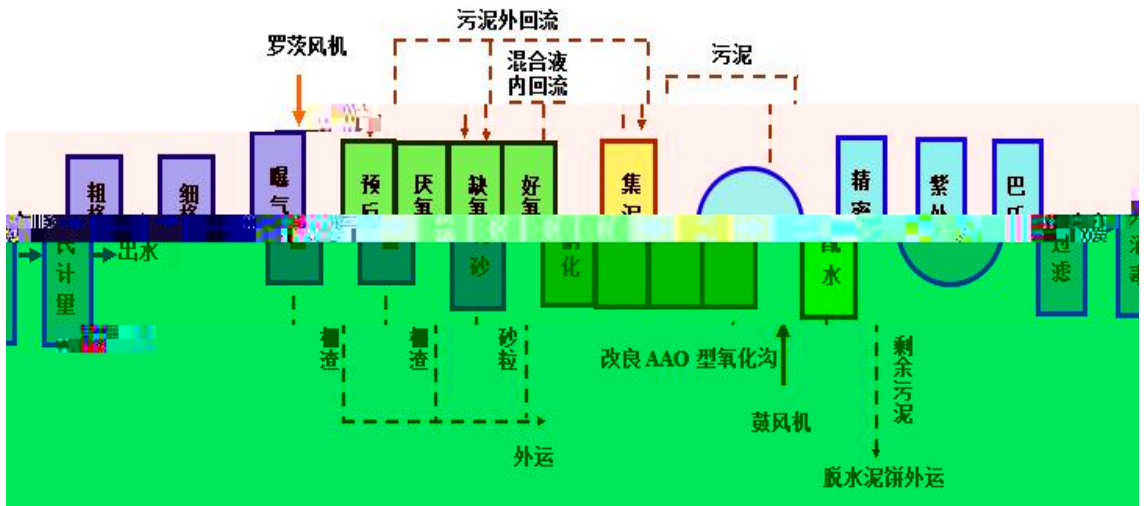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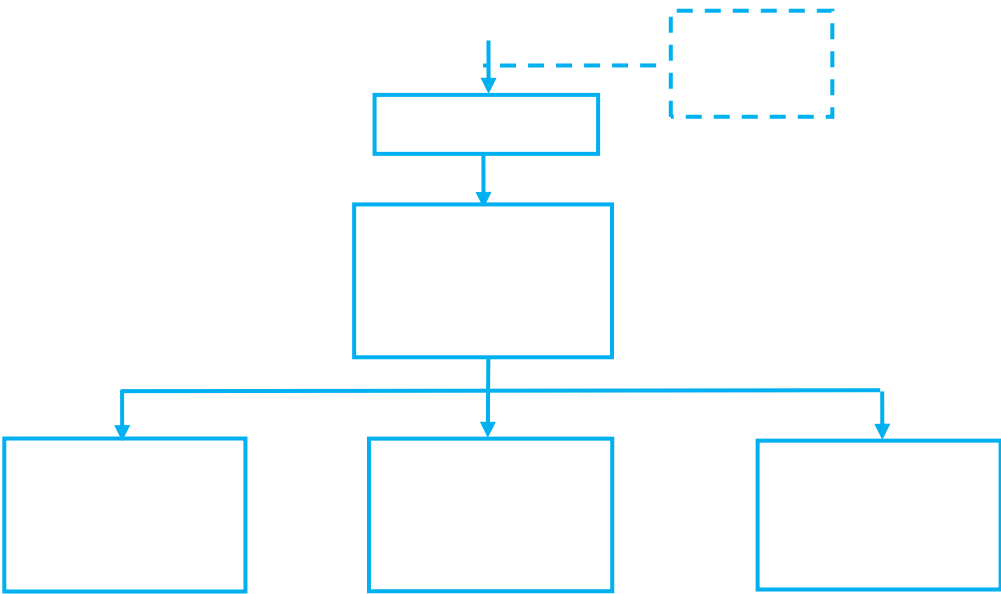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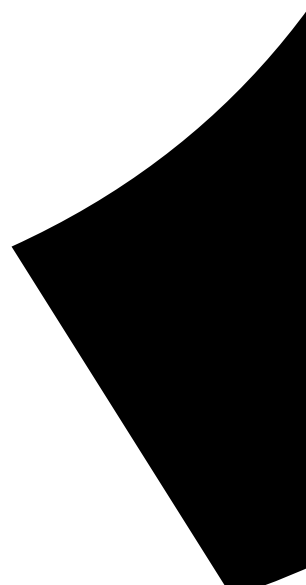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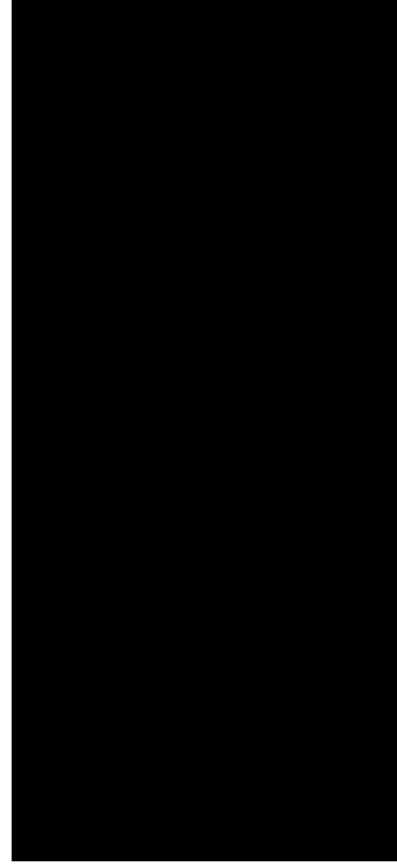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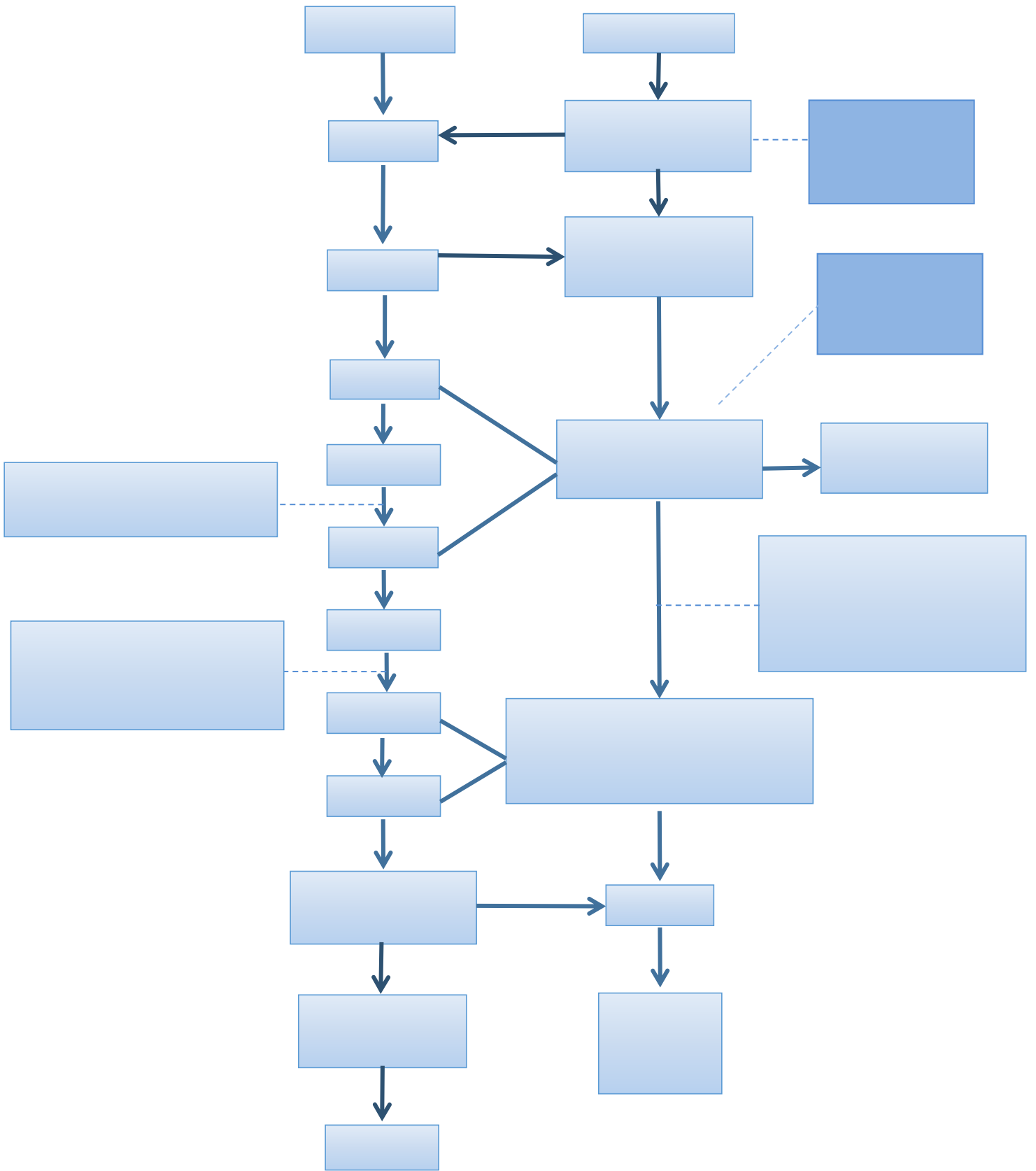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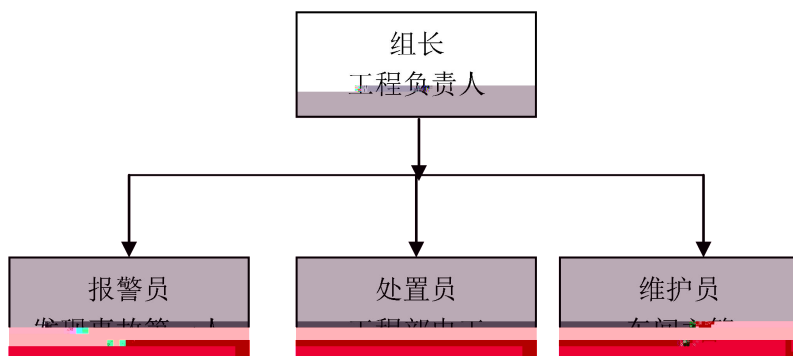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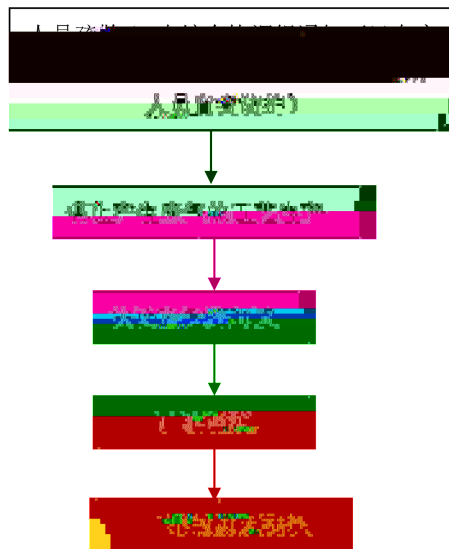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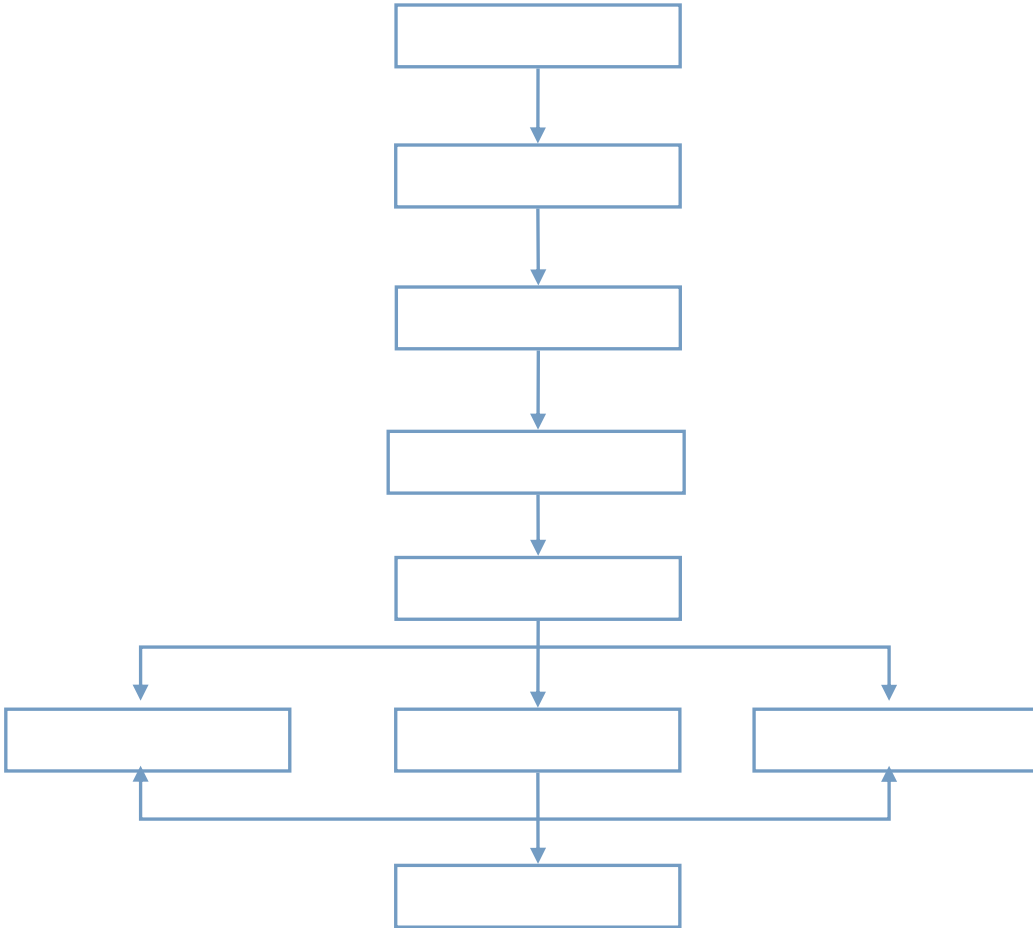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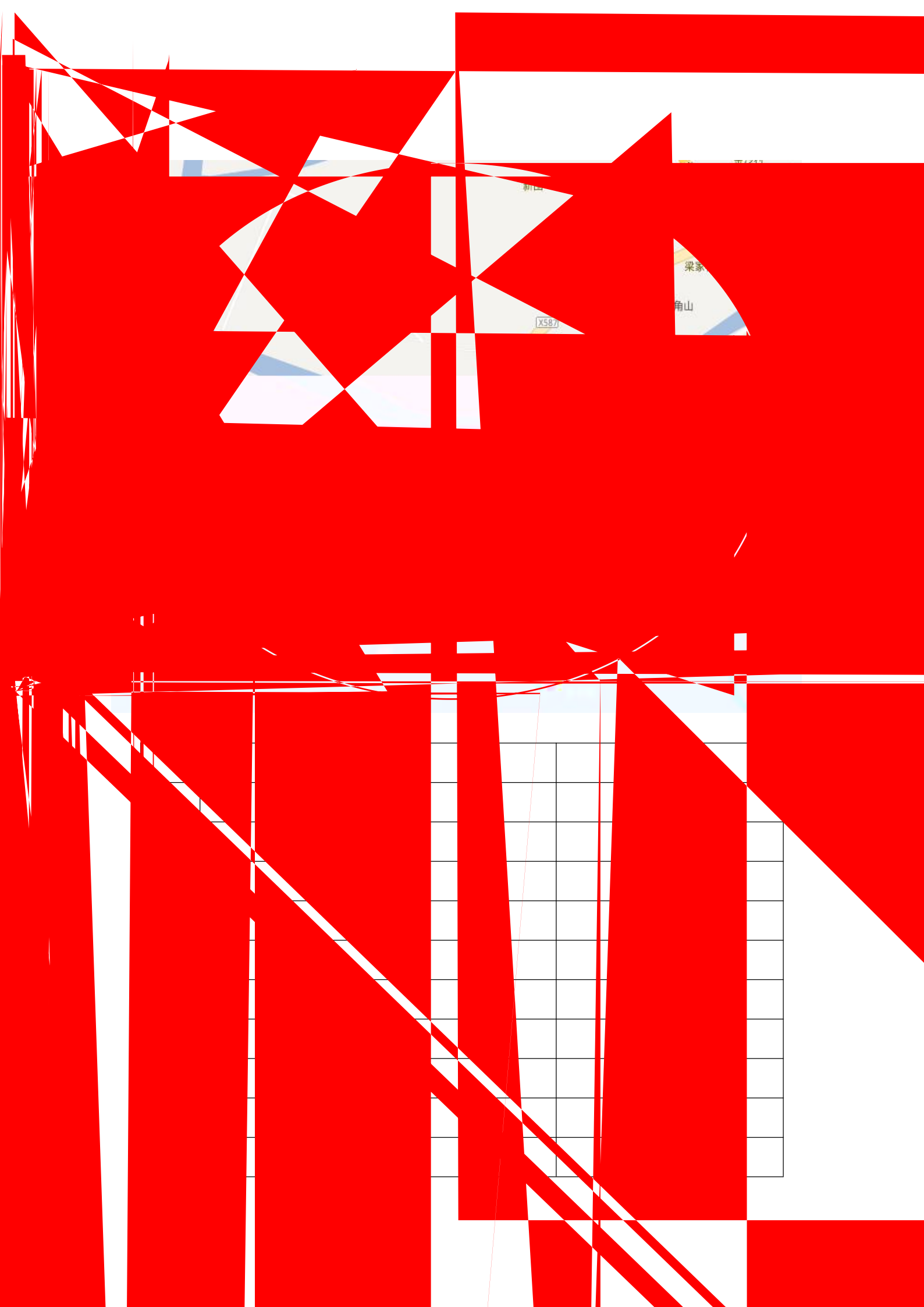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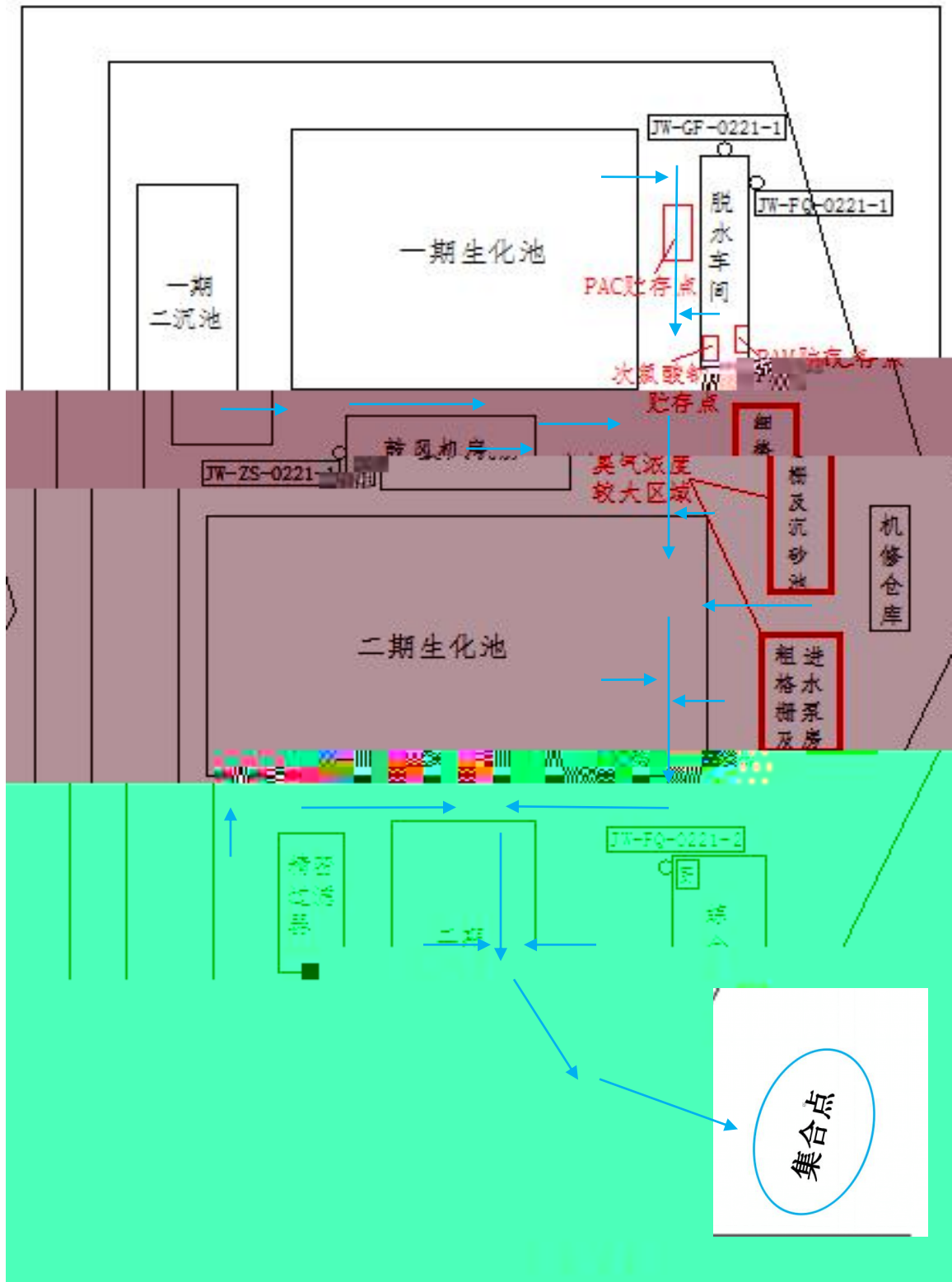
平(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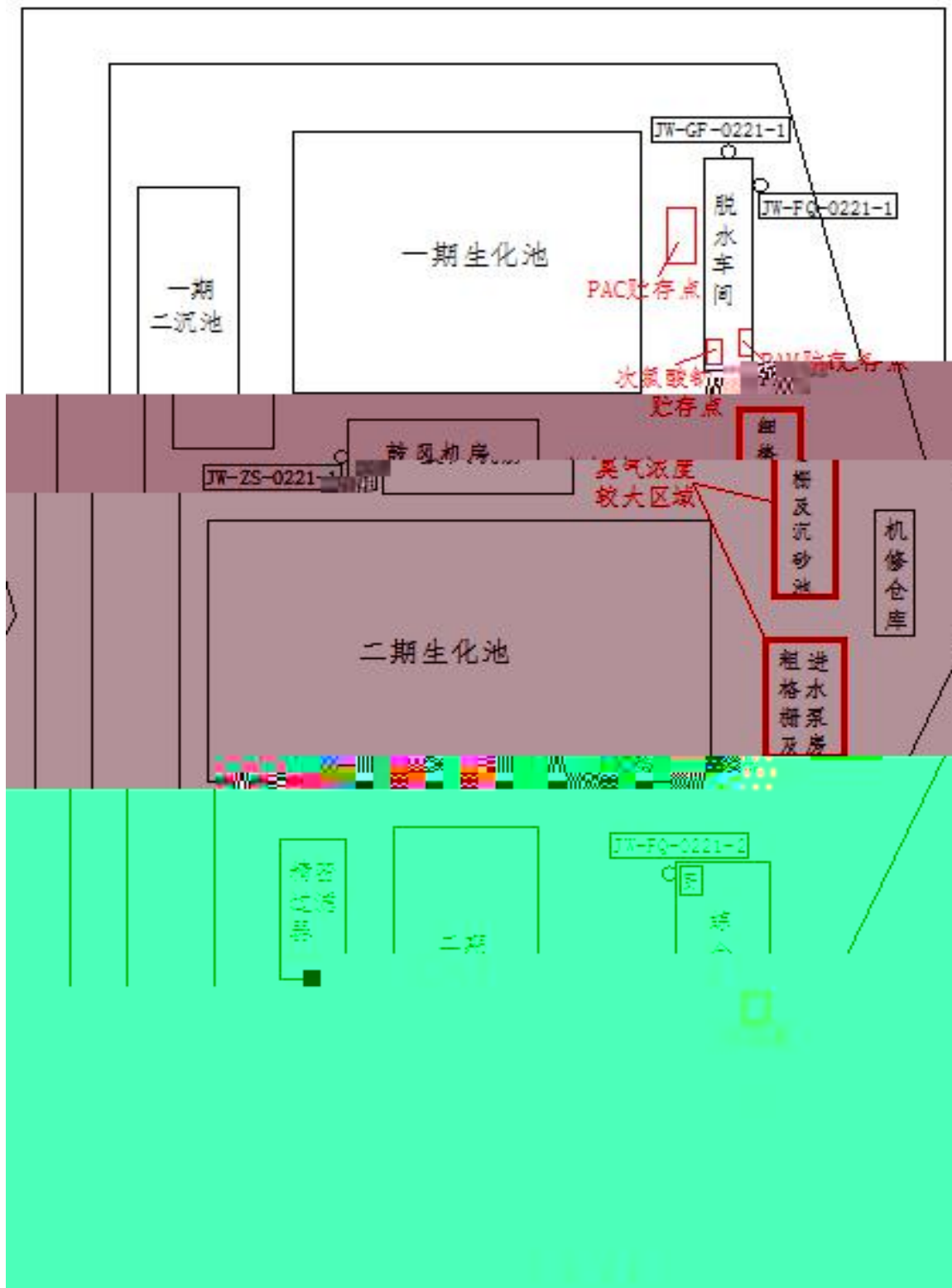
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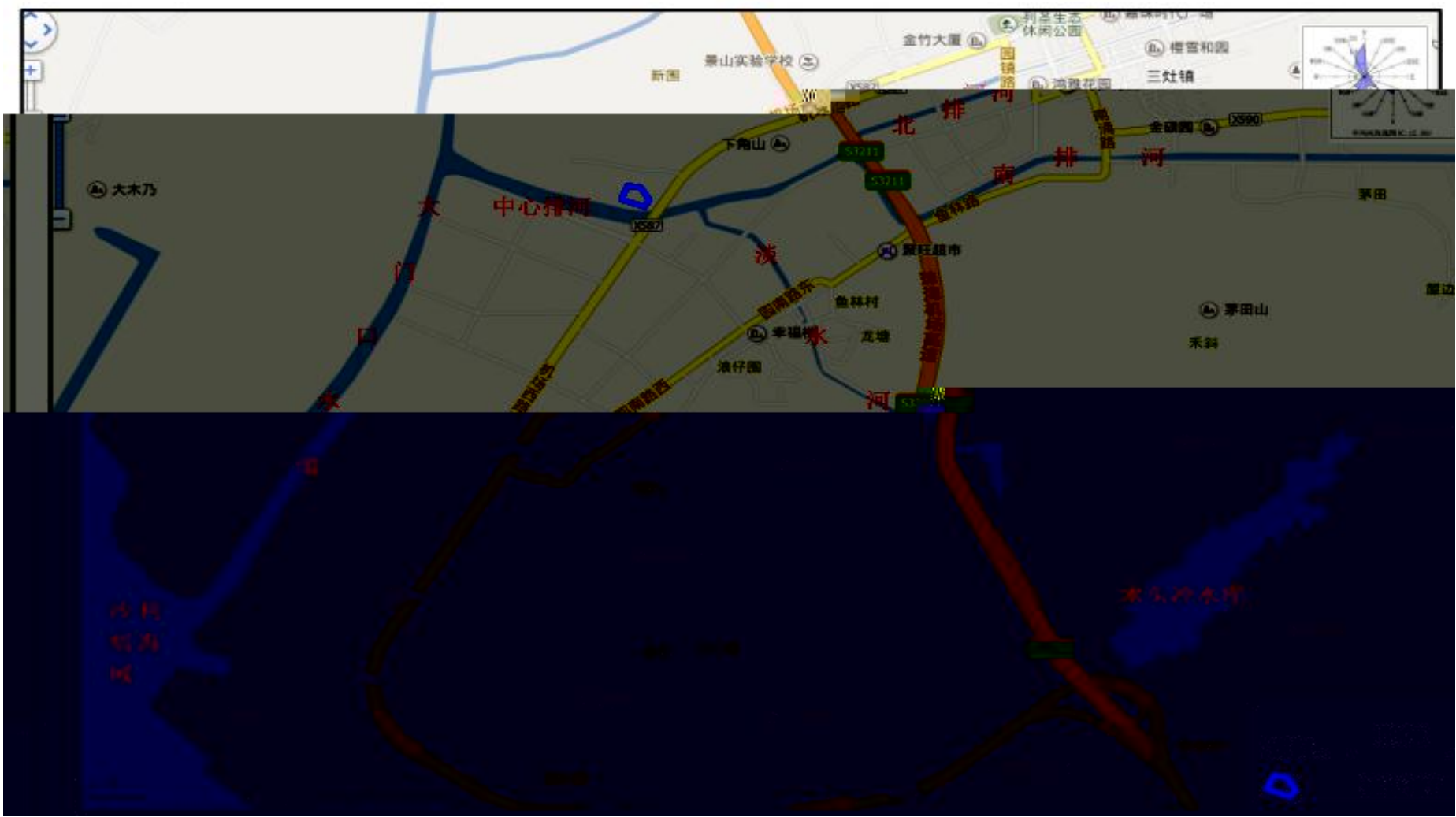
梁家

角山

X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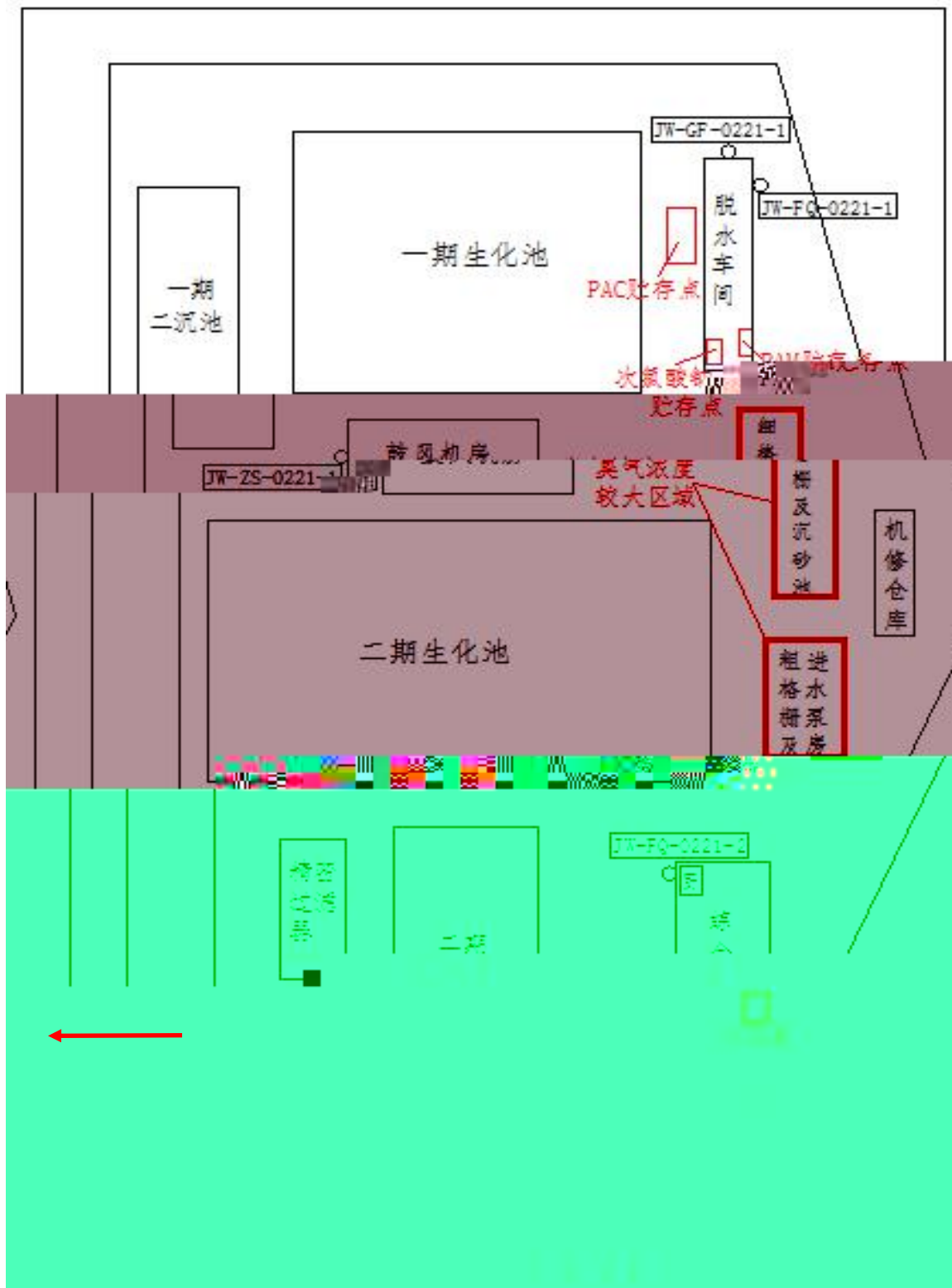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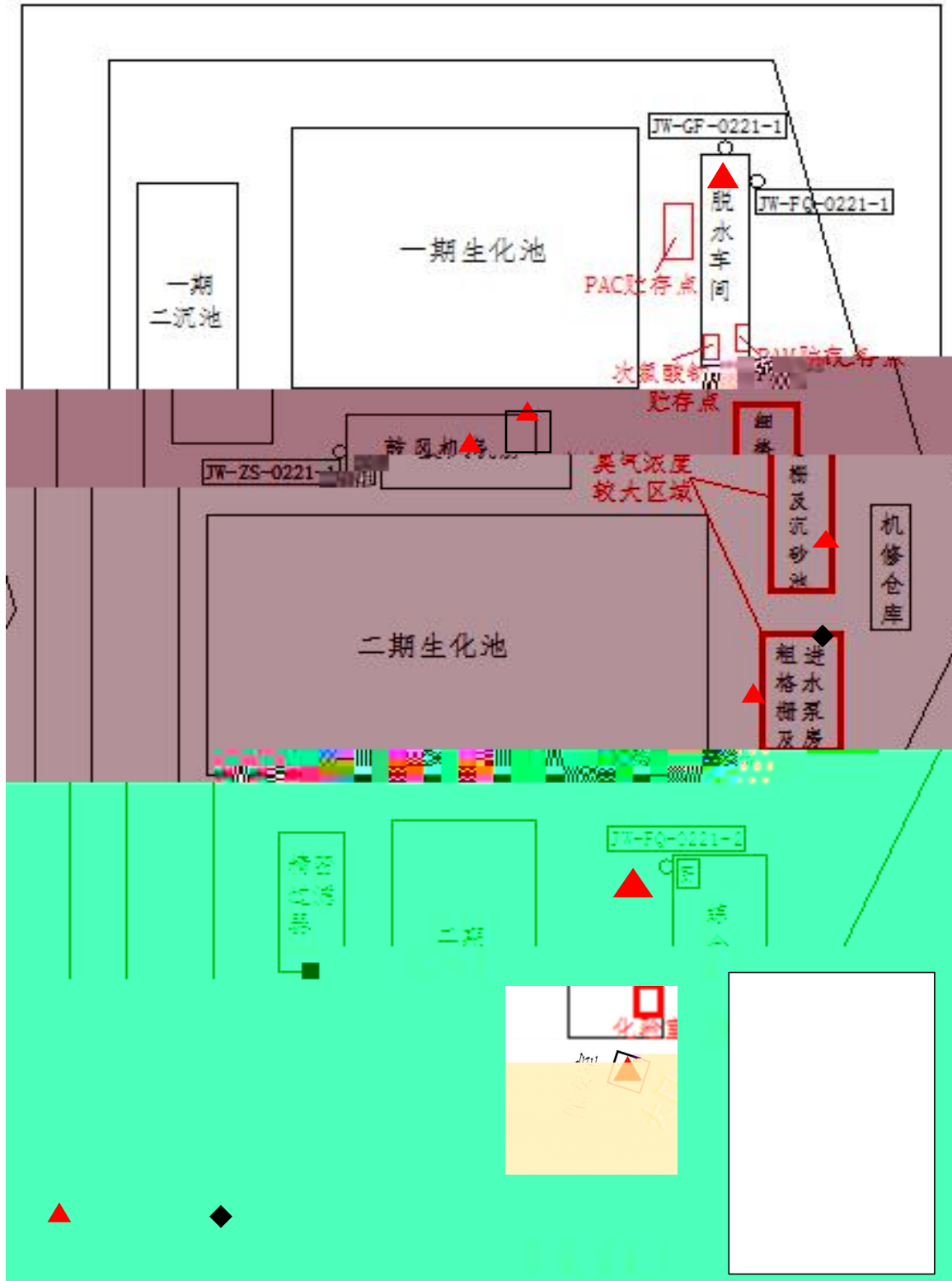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2015]79号

关于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编，2015年1月），《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编，2015年1月）。

《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编，2015年1月）。

《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编，2015年1月）。

《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编，2015年1月）。

原一期项目构筑物、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二期建设

5万立方米/天处理规模进行土建及设备建设。采用改良

色度及同商惠该项目按《报告书》所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要重视水土流失防治。施工期间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一般情况下安排在白天

水须妥善处理。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的标准。

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

措施，并报我局审批。

十一、本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行公示制度。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意见在审批机关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

十二、本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意见在审批机关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

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珠海金湾区三灶水质净化厂

污泥处理处置协议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市政和林业局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

电话：0756-7263723 传真：

乙方：广东华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灶



2、乙方应具备经营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的收集、处理、利用、贮存、运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须按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处理和



1、结算依据：污水处理厂度，污泥处理费为 380 元/吨（含包装、装卸及运输、处置、水费、税金等费用）。

2、结算方式：季度结算，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季污泥处理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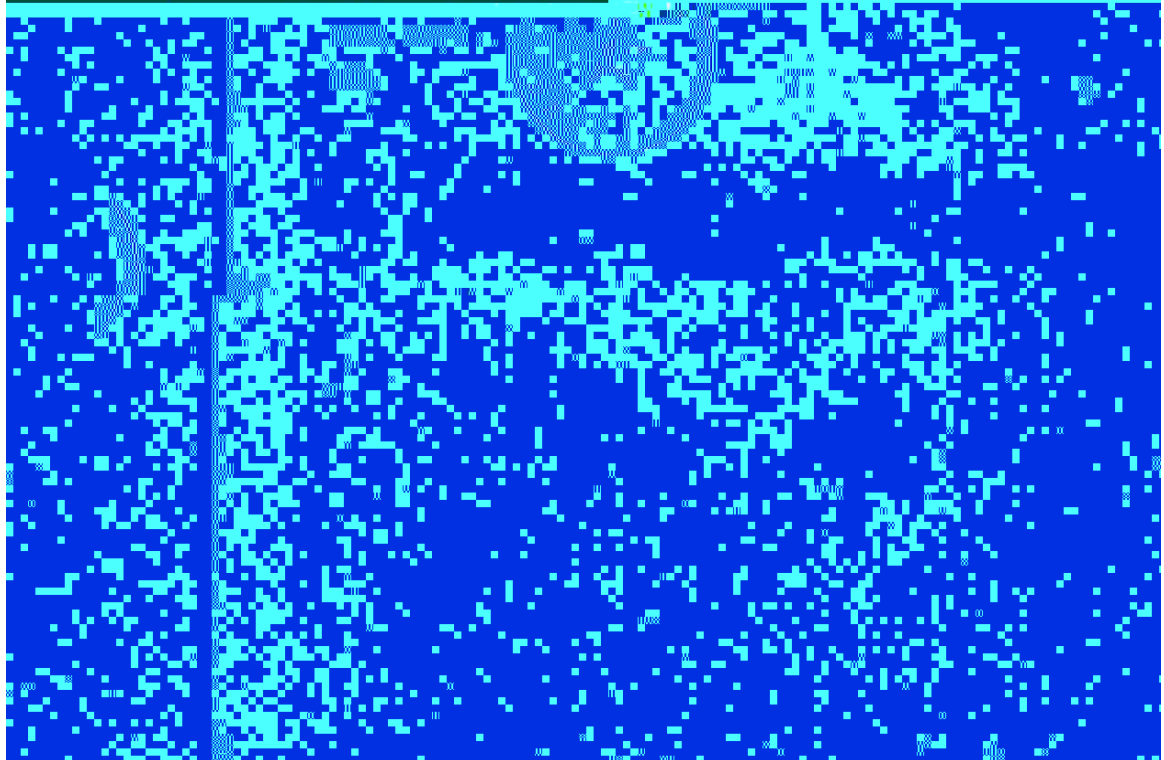
的相关资料，相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

方泄露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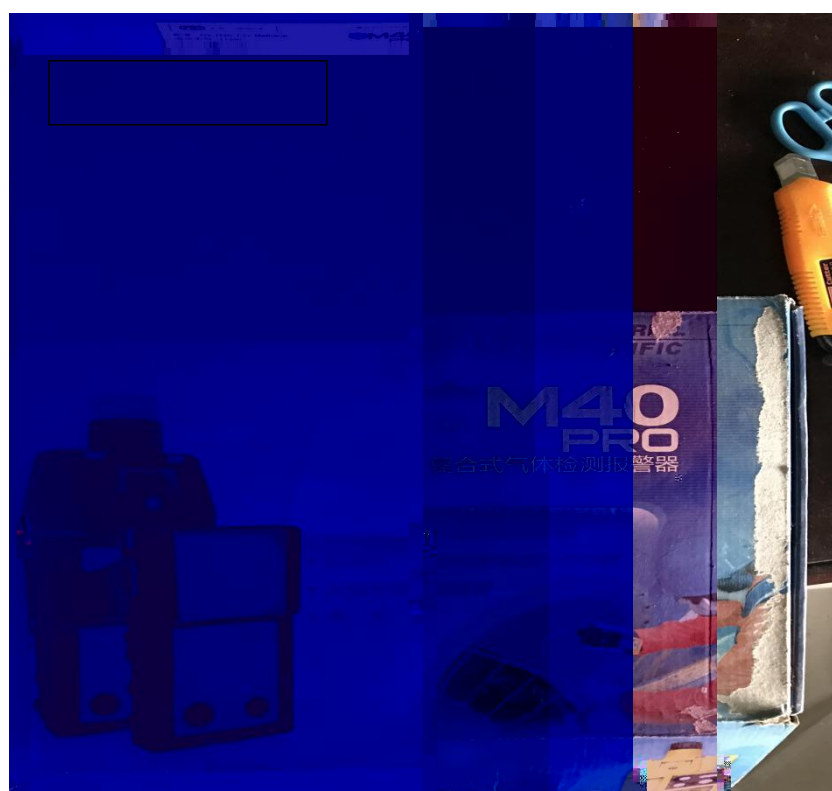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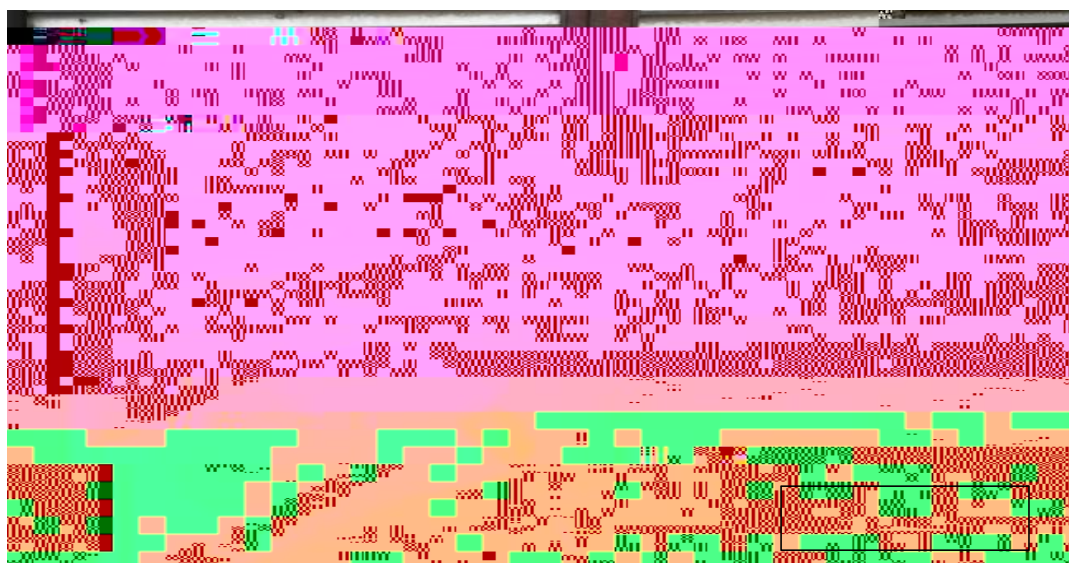
三



方泄露或提供。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05月01日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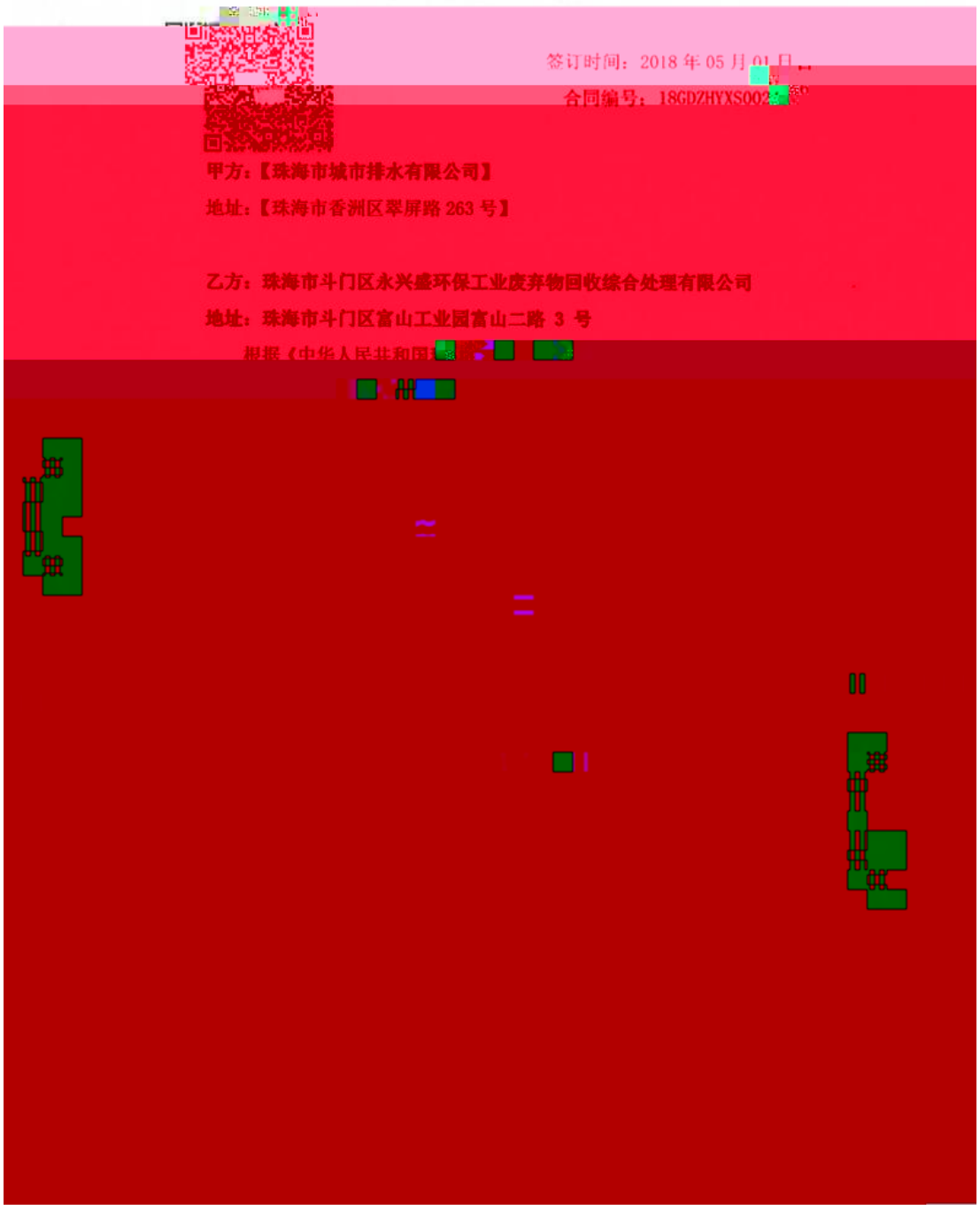
甲方：【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屏路263号】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

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湾流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由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前于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

贷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渣）处理过程中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

违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

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05】月【01】日起至【2019】年【05】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条约的毫不抵触的协议有优先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温州市龙湾区星洲路 283 号收件人为：联系电话为：0756-8111288，乙方确认

为：

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

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

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录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备案。

表单编号

印
情
门

